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

关于《昆明市 2023 年城市防洪排涝治理工程-西山区新运粮河分洪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市 2023 年城市防洪排涝治理工程-西山区新运粮河分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（项目审批文号：昆发改投资〔2023〕566 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、西苑街道。

地理坐标：起点 102 度 39 分 29.690 秒，25 度 2 分 43.991 秒。
终点 102 度 38 分 53.644 秒，25 度 0 分 50.722 秒。

建设内容：新建 DN1500 雨水主干管，管道起于昆州路南接竹园泵站 DN1500 出水管，止于新运粮河入湖口东侧（滇池草海北岸），管道总长约 4.23km，同时配套设置交汇井、阀门、电磁流量计等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：总投资 10951.9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

后，项目建设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动植物、景观、滇池省级重要湿地、水土保持造成生态环境影响。严格划定施工范围，文明施工，不得越界施工。施工过程中，减少对周边表土及植被的破坏，临时堆料需采取拦挡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扰动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路面恢复。合理制定施工计划，避免大雨天气施工，采用分段施工的方式，缩短施工时间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禁止在靠近生态保护红线侧堆放施工材料、设备或各类垃圾。加强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宣传教育，严禁向河道、草海内乱扔垃圾、捕鱼和随意破坏、践踏植被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。项目施工区域需进行洒水降尘。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、处理。对开挖的土石方和场地堆放粉状物料加盖篷布。路面恢复使用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成品，不得在现场进行拌合。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盖篷并适量装车。加强运输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，避开居民集中区。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.5m 的围挡。围墙用标准板材，封闭严密，保持整洁完整。施工结束时，需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。

（三）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、雨天地表径流、基坑废水、顶管施工泥浆废水、施工人员洗手废水、管道闭水试验废水。施工废水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，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。雨天地表径流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砂池，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。基坑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排水管，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。顶管施工泥浆废水经进入沉淀池处理，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。员工洗手废水经收集后汇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。管道闭水试验分段进行，上一段产生的废水直接进入下一段管道使用，最终在出口处排出，项目在管道终点设置临时收集、沉淀措施，将管道闭水试验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A 等级标准后，利用泵抽导流至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，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。加强施工管理和员工宣传教育，禁止在河道及草海内进行施工机械清洗，对施工机械、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，经处理后回用，严禁排入附近地表水体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。项目施工期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在午间（12:00～14:00）和夜间（22:00～次日 6:00）进行施工，严禁噪声扰民。需采用低噪声机械、低噪声施工工艺，避免设备集中施工，需在主要噪声

源设置隔声挡板。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 2.5m 的施工围挡，在靠近居民居住区一侧增加围挡高度，需采用隔声、吸声材料进行围挡。施工车辆出入现场需限速、禁鸣，车辆运输中，途径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区域时，需减速、禁止鸣笛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

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废土石方、泥饼、泥浆、弃料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至项目环卫部门垃圾收集设施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废土石方、泥饼、弃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合法的处置场处理。建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，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和回填的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为管网污泥。加强雨水管网的维护及检修，需设置专人负责，及时对产生破损的管道进行维修，保障其正常排水功能，产生污泥需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、施工期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噪声、大气进行监测，发现异常即时查明原因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，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营后，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《报告表》分析内容严格实施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对该批复予以撤销。

（四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、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市西山区西苑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2025 年 4 月 8 日